

##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保荐意见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作为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加资源”或“公司”）2008年公开增发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就合加资源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1、经核查，合加资源2008年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41,322.71万元，截止2009年9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24,004.48万元，尚未使用17,483.49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利息）。

2、经核查，合加资源于2009年5月召开第六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前次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已拟于2009年10月22日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3、根据合加资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合加资源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4,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2009年10月27日起至2010年4月27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经核查，合加资源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及时通知了保荐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合加资源本次拟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并发表独立意见。作为合加资源的保荐人，在合加资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完相关程序后，宏源证券同意合加资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占小平

吴 晶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六日